ALAD65-2024-0003

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〔2024〕288号

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设立青山湖垂钓区的通告

为加强青山湖渔业资源保护，改善青山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，规范青山湖水域垂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及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设立青山湖垂钓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青山湖垂钓区

根据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结合青山湖渔业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局在青山湖水域划定两处垂钓区（详见附图）：

1、钱王索秀垂钓区：长度1.6公里，范围为高压铁塔至三口井；

2、板桥垂钓区：长度3.4公里，其中西线长度1.6公里，范围为山湖印至环湖村路口；东线长度1.8公里，范围为锦里路口至岙里桥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在垂钓区进行垂钓活动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遵守禁渔期、禁渔区、禁捕品种、最低可捕标准的规定;

（二）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者污染水体的饵料;

（三）不得妨碍渔业生产;

（四）除休闲渔船外，不得使用船舶或者其他水上浮具离岸垂钓。

垂钓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据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“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，违法进行垂钓的，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渔获物和钓具，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三、本通告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6日

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　　2024年9月6日印发

附图：　　青山湖垂钓区水域位置及范围图

